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委員會討論或報告時，如出席委員有其他意見，經主席裁示將該意見納為紀錄者，始列入紀錄，惟相關意見應於限期內提出。

二、增列法規委員會關於「主管機關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與主管機關權責關係」之說明如下：「多數委員認為環評委員會是內部單位，環評處分仍有賴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並對外公告，始具處分效力。但因環評委員會具專業性，過程中自當給予高度尊重。」

三、第 15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風機編號第 18、32 號)

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經在場 14 位委員表決，7 票（文委員魯彬、李委員根政、郭委員鴻裕、周委員晉澄、劉委員志成、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贊成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玖、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一）「霧峰電影文化城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第二期發展計畫新增濱海管理站規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二、依第 15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報告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說明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請審查案（提案委員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將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及後續作業情形，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六輕用水違法應連續處罰，請環保署提出監督報告，並說明處罰紀錄。(提案委員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

三、樂生療養院一案，請環保署說明第 150 次大會所建請環保署督察及研究之結果。(提案委員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相關意見供本案後續監督參考。

四、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得申請展延之依據？(彰工火力發電、台塑大煉鋼廠)(符合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要件?)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再討論。另其餘臨時動議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

貳、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四埔林場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3 月 10 日以(88)環署綜字第 001461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50185926 函送本案至署，該校已升格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故變更開發單位名稱，另因檢討校園規劃，故更動配置原有建物及停車場之配置，減少建築面積。經簽奉核可，由李根政(召集人)、顧洋、文魯彬、周晉澄等委員、曾四恭、黃增泉、黃宏斌等專家學者、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環保局、金寧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29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96 年 4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96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各項變更如污水處理廠、停車場、焚化廠、土石方量……等，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清楚列表說明變更情形(含監測計畫)。
2. 應詳列本次變更各項承諾，如綠建築、廢水全回收等。
3. 應補充用水、用電及節能等節約措施。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6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第二案 海湖發電計畫第三次變更廠區配置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5 年 10 月 17 日以(85)環署綜字第 6224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95 年 10 月 20 日以能電字第 09500175310 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擬將海湖電廠西北側鄰近台 61 線處設置配氣站及其相關設施。經簽奉核可，由林素貞(召集人)、顧洋、李根政、周晉澄、文魯彬、范光龍等委員、鄭福田、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於 95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95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本案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點位置、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
2. 請補充評估 NMHC 之逸散源與逸散量。
3. 請補充本案與當地居民溝通及居民意見處理情形等資料。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5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鄉試驗用地新建乳業研究大樓、員工職務宿舍及牛舍周邊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試驗用地整體開發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署於 92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20006289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本案係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範圍內新增乳業研究大樓、職務宿舍、成牛舍……等建物，計畫面積 14.3553 公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2 月 7 日以農畜試字第 0962300850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3 月 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顧洋(召集人)、黃乾全、周晉澄、文魯彬、劉志成等委員、張長義、黃增泉、黃宏斌、陳炳煌、游繁結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徵詢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研考會、工程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特生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水利署、交通部運研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環保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後龍鎮公所、苗栗市公所、銅鑼鄉公所、通霄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96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96 年 4 月 1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1. 同一時間開採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二)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6 月 1 日及 96 年 6 月 2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4 月 1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第二案 台灣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路段起於縱貫線鶯歌站西側約里程 53k+350 處，向西南經過桃園、內壢及中壢等車站後，止於中壢站南側約里程 70k+500 處，全長約 17.15 公里；其中桃園站以北路段(53k+350~57k+400)為三軌正線，以南路段(57k+400~70k+500)為二軌正線，並於沿線增設北桃園站、國際路站、永豐路站及中原大學站等 4 處簡易通勤車站。
- (二) 交通部於 94 年 6 月 22 日以交總字第 0940006856 號函送本案到署(開發單位於 94 年 7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林建元(召集人)、黃乾全、文魯彬、陳光祖、郭鴻裕、詹順貴等委員、黃書禮、黃宏斌、盧光輝、吳義林、廖祐君、林鎮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工程會、研考會、文建會、農委會、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中心、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中央地調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 2 區管理處、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環保局、台北縣鶯歌鎮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八德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桃園市公所、蘆竹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所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分於 94 年 10 月 4 日及 95 年 1 月 26 日、5 月 25 日、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至第四次初審會，結論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96 年 1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96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路段與桃園捷運紅線路線同為桃園至中壢地區，且距離相近，重複開發對附近環境衝擊有加成影響之虞。請開發單位洽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表示意見。

(二) 桃園捷運紅線如經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不再開發，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車站應依銀級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
2. 高架橋下騰空土地及兩側土地扣除墩柱、平交道、站體等用地後，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五十土地面積規劃作為公園、綠地使用。
3. 應保存沿線具鐵道文化價值之設施或景觀。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登錄於網路。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四) 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提出北部地區交通運輸政策評估。

三、開發單位分於 96 年 3 月 20 日、6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四)辦理。

五、決議：

第三案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清華大學，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昇宜蘭教育品質，擬配合竹科城南基地之設置，開發「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基地位於宜蘭市珍珠段 1221、1303、1432-12、1432-15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共計 26.7170 公頃。

(二) 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50102213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7 月 2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黃乾全(召集人)、顧洋、周晉澄、詹順貴、文魯彬、陳光祖等委員，張長義、曾四恭、江漢全、李元陞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農委會特生中心、水利署、中央地調所、文建會、國防部、交通部運研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環保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園鄉公所、五結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意見，於 95 年 9 月 5 日、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初審會，其結論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96 年 2 月 2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96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之 40%。
2. 本基地建築物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3. 應避免於假日期間運送土方，並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之土方運輸路線相互配合。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及處理方式。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6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肆、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逸散性氣體(VOC)監測站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審查及後續作業情形

資料整理中

伍、第 151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

四、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得申請展延之依據？(彰工火力發電、台塑大煉鋼廠)(符合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要件?)

五、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違反環保法令之資訊為何不得公開？

六、WiMAX 計畫 應先「政策環評」，WiMAX 基地台及行動電話基地台設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七、依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中央是否有權介入地方環境保護事務，請環保署說明之。